

#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研内〔2020〕2号

---

## 同济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专业委员会，各学院，各位导师：

根据党中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的有关精神，以及学校防疫工作的总体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

### 一、工作方式与时间节点

在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方式改变为网络在线工作方式，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目前暂定增加 1 次学位备案日，即 4 月 30 日，见下表。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证书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另外，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再实时做出调

整。

## 增加一次审核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时间安排

|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 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报送材料时间 | 学校备案日      | 学位名单公布及学位证书发放至学院时间<br>(遇节假日顺延) | 备注 |
|---------------|-----------------|------------|--------------------------------|----|
| 2020年4月20日前   | 2020年4月30日前     | 2020年4月30日 | 2020年5月29日                     | 增加 |

## 二、学位论文答辩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如有需要答辩的，可采取网络视频答辩形式，但须经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有关答辩的相关事项重申如下：

### （一）答辩组织

依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简称《学位细则》），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会议形式举行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答辩委员会组织工作依照《学位细则》第九条和第十五条执行。

### （二）视频答辩

采用网络视频答辩形式举行答辩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完成答辩会议，安排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事务工作。

网络视频答辩软件建议以学校签约的 ZOOM 平台为主，特殊情况需要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流畅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

答辩会议尽量保证公开性，要有旁听人员参与。

### （三）答辩投票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建议使用微信“群投票”小程序、超星平台或其他软件，进行无记名投票。所有投票必须要截图打印存档。

以微信小程序投票为例，方法为：答辩秘书建立微信群，将微信“群投票”小程序发给委员；委员网络在线无记名投票后，秘书将投票结果截图打印，备案存档。

如果个别专家因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线投票，答辩委员会主席掌握会议投票情况，决定答辩表决结果，并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须填写一句：“X位答辩专家委员中，Y位同意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

### （四）答辩事务

答辩秘书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或电子版本）的送审评阅，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议的详细记录。

### （五）纸质材料

在疫情防控期间，答辩前，学生须填写并提交一份 word 电子版的《博士（硕士）学位审批表》。待疫情结束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打印《学位审批表》，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分委员会主席等补签字。《学位审批表》中的《答

辩委员会决议》等纸质材料须补交。

博士生发表的学术成果和 SCI、EI 检索证明等，可提交 pdf 电子版，不需提交纸质版。

### 三、审核授予学位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采用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审议授予学位会议。网络视频建议以学校签约的 ZOOM 平台为主，特殊情况需要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畅通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会议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审议通过授予学位名单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后，通过邮件报校学位办。

待疫情结束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学位审核纸质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办。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通过的博士学位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0 天。公示信息：博士学位申请者姓名，学号，导师，学科专业，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题目、摘要（中英文），成果名称、刊名、刊号、发表时间及检索情况等。公示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四、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妥善安排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并将疫情期间答辩和学位工作落实方案报学位办备案。

如果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有新的要求，将以上级文件精神做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

学位办联系人：

谢永生，[xieys@tongji.edu.cn](mailto:xieys@tongji.edu.cn)，13761143499

李霞，[05120@tongji.edu.cn](mailto:05120@tongji.edu.cn)，13611979965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